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50
12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安哥拉*、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布隆迪、巴西、喀麦隆、
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加蓬*、
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
巴拉圭*、秘鲁、南非、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拉
圭、越南：决议草案

2001/……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还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涉及到人
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和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E/
CN.4/2001/80)，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段第 3 款。

铭记 2000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53/14 号决议：“艾滋病毒/艾滋病：面对传染病”，

确认 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对策的一个不可分割的内容，必须纳入防治这种传染病的全面办法，

回顾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磋商会议拟定的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特别是准则 6，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E/CN.4/2000/4)，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方案，到 2000 年底为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夺走了 2,100 万人的生命，

惊悉，根据同一资料来源，到 2000 年底为止，有 3,600 多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

欢迎 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最近倡议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取得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药物，并指出，这一方面可以展开更多的工作，

承认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所有社会阶层和各级社会产生极其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正如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所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如果得不到遏制，就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危险，

强调 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提出的日益巨大的挑战，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歧视和污辱，

1. 确认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一个基本内容；

2. 呼吁 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采取政策来促进：

(a) 提供充分数量的医药和医疗技术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b) 所有人，包括最易受害的人口阶层，毫无区别地取得这种医药和医疗技术，而且所有人，包括社会处境不利阶层都能够负担得起；

- (c) 确保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医药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生产国如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是合适的，而且有很高的质量；

3. 还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在不歧视的基础上：

-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治疗或缓解医药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 (b)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保障取得这种预防、治疗或缓解医药或医疗技术，防止受到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 (c)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有效地取得这种预防、治疗或缓解医药或医疗技术；

4. 还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便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基本预防、治疗或缓解医药或医疗技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 (b) 确保它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适当考虑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执行国际协定就是支持促进广泛地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预防、治疗或缓解医药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5.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

6.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人权方面问题时注意到取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此方面的有关资料；

7.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酌情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8.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